

##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关于明确配股比例和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明确配股比例和数量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明确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确定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

四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定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配股比例和数量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保根 \_\_\_\_\_

史翠君 \_\_\_\_\_

王彦超 \_\_\_\_\_

年 月 日